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、杨成青、樊剑军、陈平、丁发晖、刘宏光、任思荣、刘晓军、李遇春等九人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:

2014 年 11 月 12 日,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实际控制人任思龙、杨成青、樊剑军、陈平、丁发晖、刘宏光、任思荣、刘晓军、李遇春等九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,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现将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鉴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和盈利情况、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,为回报股东,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稳步发展的经营成果,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、杨成青、樊剑军、陈平、丁发晖、刘宏光、任思荣、刘晓军、李遇春等九人提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00 元-4.00 元人民币(含税),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、杨成青、樊剑军、陈平、丁发晖、刘宏光、任思荣、刘晓军、李遇春等九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:

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、杨成青、樊剑军、陈平、丁发晖、刘宏光、任思荣、刘晓军、李遇春等九人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,公司五名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,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 1/2 以上,经讨论研究,五名董事达成一致意见:

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、杨成青、樊剑军、陈平、丁发晖、刘宏光、任思荣、刘晓军、李遇春等九人提议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与公司成长性相符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，能够达到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第五条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，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以上董事均书面确认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，投赞成票。

在该事项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11 月 12 日